

國立成功大學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 空間及實驗設施管理要點

107.11.22 國立成功大學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研院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所提供空間及實驗設施，使其效益最佳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空間及實驗設施，係指國立成功大學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範圍，均納入本要點管理之。
- 三、本校專用實驗設施之使用，以本校主導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為主，包括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檢測服務等。對於本校教職員參與國研院國震中心之內部計畫，須另向國震中心提出申請。
- 四、空間使用：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各型會議廳及會議室之使用，須與地震工程相關為原則，以本校土木系為申請窗口，相關使用規定如下：
 - (一)教師研究室：以二人一間為原則，以同時申請使用實驗設施者為優先，單次申請以二個月為限。
 - (二)學生研究室：須先經指導教授之簽署同意，同時段每位指導教授最多得二位學生提出申請，並以同時申請使用實驗設施者為優先，單次申請以二個月為限。
 - (三)各型會議廳及會議室：依國研院國震中心之規定，採事先線上登記系統預約，以匡定使用時段及權利。
- 五、實驗設施使用：有關國研院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可提供的實驗設備，包括振動台系統、反力牆系統及BATS系統等，以申請使用為原則，以本校土木系為申請窗口，相關實驗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 (一)實驗設備使用之申請，須於試驗前提出試驗計畫書，依所提試驗計畫

需求時段及國震中心可排時段，核准使用時段。

- (二) 實驗設備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實驗設施和感測器之使用、人員操作及架設，實驗室現有構架和治具之組立等，非實驗室現有之感測器、試體、構架及治具等，需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準備。
- (三) 實驗設施及試驗場所之使用，須依照國研院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收費標準：

- (一) 各研究室及會議室之空間為免費申請使用。
- (二) 使用實驗設施若屬於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依國震中心收費標準之10%收取儀器使用費。
- (三) 使用實驗設施若屬於產學合作計畫及檢測服務等，依國震中心收費標準之50%收取儀器使用費。
- (四) 非屬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其儀器使用費由營運管理委員會斟酌定之。

七、本要點相關使用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遇有爭議之案件，由營運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九、本要點經國立成功大學國震中心臺南實驗室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